

知产案例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苏州某机电有限公司、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伪造产品生产日期案

北京天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郑洪律师代表客户——商标权利人，参与了一起商标侵权案件的查处工作。该案件因其典型性，被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评为典型案例，涉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价格欺诈、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以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以下是对该案件的简要介绍及查处结果。

2023年8月17日，根据我所客户、商标权利人的举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苏州某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突击检查，现场查获了含有客户商标的真空泵用标签若干，与在库产品已附着的标签相同。经查，两名当事人在从事真空泵回收、检测、维修、销售的经营活动中，未经授权擅自订购印制含有客户商标的标签，并将标签序列号中代表制造年份的数字篡改至较新年份，而后再将所印标签贴附在其回收并维修的真空泵上进行销售。经统计，两名当事人未经授权擅自印制的含有客户注册商标的标签共计670件，印制金额合计1.67万元，已售及未售的8台真空泵货值金额合计86.57万元，违法所得30.08万元。

两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在订制标签的过程中，他们故意篡改代表产品生产年份的序列号前两位，再用以替换其所回收的客户真空泵原有标签后出售，这一行为违反了《江苏

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十款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伪造生产日期的假冒伪劣商品

的行为。2024年3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责令两位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签。同时，对苏州某机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没合计53.08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8.6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次案件的成功查处，不仅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法律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立场，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5层5-12室

电话：(86 10) 8529 5526

传真：(86 10) 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

Disclaimer: The text of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 Tee & Howe disclaims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you may take based on the text in this newsletter.